

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100 万元	建立日期	1993-05-09
企业法人代表	李成	企业技术人员数量 (人)			
企业资质情况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仅限办公)				
联系人	王进杰	联系电话	15521213491	邮箱	1537546249@qq.com
其他	/				

注：1、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证书扫描件。

2、如果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查询结果不一致，将视为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56330

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 (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李成
成立日期	1993年05月09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2月12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11006

企业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56330

法定代表人: 李成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 (仅限办公)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0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56330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23108

企业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成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仅限办公）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12月01日 至 2025年12月0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01日



一、企业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年、 月、日)	竣工验收时间(年、 月、日)	项目概况
1	发展大厦2号楼提升工程	3563.63	2021年12月1日	2022年6月30日	装饰装修改造 面积21995平方 米
2	封开县龙山景区奇境酒店升级改造项目设计与 施工一体化工程	2087.17	2020年4月27日	2020年9月20日	装饰装修改造 面积5959平方 米
3	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 工	1340.08	2022年9月14日	2024年1月31日	装饰装修改造 面积5680平方 米

注：施工业绩：投标单位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3500平方米及以上装饰装修改造工程，工程质量合格），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最多不超过3项，超过3项的，取列表前3项。

证明资料：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和验收报告，提供投标单位施工业绩一览表。

1.1、发展大厦2号楼提升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发展大厦2号楼提升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发展大厦2号楼1-14层及顶楼整体改造提升, 主要内容为楼地面、墙面、门窗、天棚吊顶以及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消防系统以及二层布展建设等, 具体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发展大厦2号楼提升工程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1年10月27日提交的投标文件，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公司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主要中标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发展大厦2号楼提升工程	
建设地点	瓯江口新区灵昆街道发展大厦2号楼，北面为瓯石路、南面为灵蓉街、西面为雁鸿路、南面为霓翔南路	
工程规模	发展大厦2号楼1~14层及顶楼整体改造提升，主要内容为楼地面、墙面、门窗、天棚吊顶以及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消防系统以及二层布展建设等。大楼总建筑面积约22639.5平方米，本次装修建筑面积约2199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扣除公共部位及卫生间面积）；项目总投资约4671.2万元，工程费用约为4220.2万元。	
中标工程内容	2号楼1~14层及顶楼的装修工程（含布展内容）、机电安装工程（含布展内容）、楼顶附属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中标造价	大写金额（元）	小写金额（元）
	人民币叁仟伍佰陆拾叁万陆仟叁佰壹拾贰元整	¥35636312
中标工期(日历天)	180日历天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负责人	李正文（粤144181907254）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招标单位：（盖章）

代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1年11月16日

林彬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1年11月16日

吴泉
3303020002549

正本

(GF—2017—0201)

OJKJHTC 2021 372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展大厦2号楼提升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发展大厦2号楼提升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发展大厦2号楼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瓯江口新区灵昆街道发展大厦2号楼。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温瓯集经发审[2021]52号文件。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发展大厦2号楼1~14层及顶楼整体改造提升，主要内容为楼地面、墙面、门窗、天棚吊顶以及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消防系统以及二层布展建设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发展大厦2号楼1~14层及顶楼整体改造提升，主要内容为楼地面、墙面、门窗、天棚吊顶以及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消防系统以及二层布展建设等，具体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5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陆拾叁万陆仟叁佰壹拾贰整（¥3563631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叁仟壹佰伍拾陆元玖角伍分（¥333156.9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李正文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含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含说明）；
- (8)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林彬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0575314529G
地 址：
邮政编码： 325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77-5587876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温州分行
账 号： 33001623535059226699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成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2256330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核榔道3号吉虹
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
邮政编码： 518038
法定代表人： 李成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211157
传 真： 0755-83261679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厦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8800001386

1.2、封开县龙山景区奇境酒店升级改造项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12-22



中标通知书

肇公易封（工）中字 [2020] 002号

中标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封开县龙山景区奇境酒店升级改造项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20871792.00元。

其中：

开标时间：2020年03月13日 09:30
项目负责人姓名：姚奇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名：
2020年3月2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名：
2020年3月21日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封开分中心
见证（盖章）
2020年3月20日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of Zhaoqing Municipality
联系电话：0758-7110202
地址：封开县行政中心广场西侧
邮编：526500电子邮箱：zqsggzy@163.com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6份，其中：中标单位1份、招标单位3份、代理机构1份、交易中心存档1份。



正本

合同编号:

封开县龙山景区奇境酒店升级改造项目
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工程合同

封开县龙山景区奇境酒店升级改造项目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单位：封开县岭南奇境旅游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封开县龙山景区奇境酒店升级改造项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河儿口镇龙景区内

工程概况：1.对建筑面积5959平方米的龙山景区奇境酒店设施进行内部装修及升级改造，包括青瓦台、峰趣楼、桃花轩、龙山餐厅、六角楼、游客服务中心等。2.新建游泳池及温泉泡池等酒店配套设施面积约480平方米。

(二)、本标合同工作范围包括：

1、工程概况：本项目主要包括对龙山景区奇境酒店及配套设施进行装修及升级改造，包括青瓦台、峰趣楼、桃花轩、龙山餐厅、六角楼、游客服务中心等；新建游泳池及温泉泡池等酒店配套设施。

2、本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编制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配套的维修翻新建设工程等。负责办理开工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专业报建报装、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等；负责办理本项目范围内的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各专业验收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工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根据发包人和设计任务书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及施工。

3、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括深化设计及编制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包施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

备注：双方确认，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和减少工作内容。承包人保证具有相应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在有效期内）。承包人可以把该工程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该专业实施单位需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且承包人在委托之前应取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同意，否则视为承包人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如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扣除涉及非法转包、违法分包部分的全部费用，及要求承包人赔偿工期延误等相关的一切损失。

(三)、合同工期：项目总工期146天。其中：

设计工期：30日历天。

设计开始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16日历天。

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为准。

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工期完成设计和施工任务，或承包人施工进度滞后、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及发包人的要求。

施工要求工程质量标准：承包人应确保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质量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本合同所述的“地方”规定及标准等，均指的是本项目所在地以及广东省的相关规定及标准等）以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以标准高者为准）。

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工程按期完成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如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向发包方支付合同建安工程费5%作为违约金。如因非发包人且非不可抗力原因致工程不能如期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将未完工程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工程等从本合同中分割，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合同价中扣除（即发包人相应减少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此外，发包人也有权选择要求承包人继续完成未完工程量、整改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工程等，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金额(大写)：贰仟零捌拾柒万壹仟柒佰玖拾贰元整（小写：¥20,871,792.00元）

其中（总价包含下列费用项目）：

1. 中标设计含税金额为：肆拾万元整（小写：¥400,000.00元），增值税税率为9%（税目：研发和技术服务），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叁拾陆万陆仟玖佰柒拾贰元整（小写：¥366,972元）。

2. 中标建安工程费：贰仟零肆拾柒万壹仟柒佰玖拾贰元整（小写：¥20,471,792元），增值税税率为9%（税目：建筑服务）。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壹仟捌佰柒拾捌万壹仟肆佰陆拾壹元整（小写：¥18,781,461元）。

其中：客房以外部分建安工程费：壹仟伍佰贰拾贰万零贰佰贰拾肆元肆角陆分（小写：¥15,220,224.46元）；客房部分建安工程费：伍佰贰拾伍万壹仟伍佰陆拾柒元伍角肆分（小写：¥5,251,567.54元）；包括暂列金额：肆拾贰万壹仟玖佰柒拾肆元捌角伍分（小写：¥421,974.85元）

3.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壹拾陆万贰仟伍佰柒拾捌元玖角整（小写：¥162,578.90元）

4. 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费：按有关规定计取

5. 劳保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6. 项目单价：按《广东省房务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计取。

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或乙方变更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或乙方变更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则相应调整以不含税价格计算的增值税款，该增值税款对应的税率以满足法定开具发票时间的税率为准。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姚奇峰； 职称：无；

身份证号：410326198208015512；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17034410342015411828001829；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14417190091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144171900918（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B（2019）0006696。

承包人设计项目经理：

姓名：黄智；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44080319790124291X； 职业资格证书号：200922852；

建筑师注册证书号（如有）：；

建筑师执业印章号（如有）：；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或按合同文件规定有效补充与修改的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专用条件；
- (5) 合同通用条件（专用条件与通用条件对同一条款进行约定的，仅以专用条件中相应约定为准）；
- (6) 合同附件；
- (7) 报价书；
- (8) 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本合同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条件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以及质量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质量问题等承担免费维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此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签字盖章之日起本合同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五份。

(十三)、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方（盖章）：封开县岭南奇境旅游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 91441225776933692M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盖章）：

联系人：李俊灵

通讯地址：肇庆市封开县河儿口镇龙山景区内

邮政编码：526535

电话：13929851125

传真：0758-6380373

开户银行：封开农商行河儿口支行

账号：80020000006421026

日期：2020年4月27日

承包方（盖章）：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914403001922256330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梁永坚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4号吉研

发大楼B栋五楼A座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13580483288

传真：020-85641259

电子邮件：shunzhou.gz@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石厦支行

账号：44250100008800001386

日期：2020年4月27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封开县龙山景区奇境酒店升级改造项目施工与设计一体化

验收日期：2020年9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封开县岭南奇境旅游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封开县龙山景区奇境酒店升级改造项目施工与设计一体化				
工程地点	封开县龙景区内	建筑面积	9784m ²	工程造价	2887万元
结构类型	砖混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混凝土结构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22520201117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1677-4/1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封开县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A202004		
建设单位	封开县岭南奇境旅游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俊灵、萧俭广、刘凯
副组长	邓伟明、姚奇峰、何力峰
组员	张晓斌、李怀潮、龙金富、胡翰松、曹海明、肖汉雄、岳川、侯翰林、黄玉刚、庄建宁、李丽清、梁永坚、李楠、陈国威、黄树宾、莫焕荣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俊灵	邓伟明、姚奇峰、张晓斌、李怀潮、龙金富、胡翰松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萧俭广	莫焕荣、曹海明、肖汉雄、岳川、何力峰、侯翰烈、黄玉刚
工程质控资料	刘凯	陈国威、黄树宾、庄建宁、李丽清、梁永坚、李楠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6</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8</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0</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GD-E1-914/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俊灵	封开县岭南奇境旅游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俊灵
2	萧俭广	封开县岭南奇境旅游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萧俭广
3	刘凯	封开县岭南奇境旅游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凯
4	曹海明	封开县岭南奇境旅游有限公司	/	/	
5	肖汉雄	封开县岭南奇境旅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肖汉雄
6	岳川	封开县岭南奇境旅游有限公司	/	/	岳川
7	侯翰烈	封开县岭南奇境旅游有限公司	/	/	侯翰烈
8	邓伟明	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邓伟明
9	莫焕荣	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莫焕荣
10	陈国威	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	助理工程师	陈国威
11	黄树宾	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	/	黄树宾
12	姚奇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姚奇峰
13	张晓斌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高级工程师	张晓斌
14	李怀潮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施工员	/	李怀潮
15	龙金富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龙金富
16	何力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何力峰
17	庄建宁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庄建宁
18	李丽清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工程师	李丽清
19	梁永坚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工程师	梁永坚
20	胡翰松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师	/	胡翰松
21	黄正刚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	黄正刚
22	李楠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	李楠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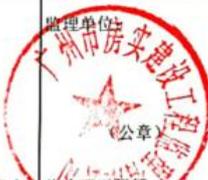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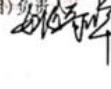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资料真实齐全, 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工程施工与设计符合;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竣工验收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标准; **该工程质量等级符合合格标准;** 同意该工程竣工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3、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6-440343-04-01-122774001001

标段名称：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白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340.080589万元

中标工期：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于海洋



本工程于 2022-06-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吴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欣

日期：2022-08-20

查验码：169550417547244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中广核 (CGN)

文件编码:

合同编码: 027-GN-B-2022-C45-P.E.99-00009

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白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白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2206-440343-04-01-122774001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专家村于1985年投入运营,占地10.8万m²,建筑面积4.4万m²。目前有客房楼宇27栋、配套餐厅1栋。本次户型改造项目共5栋客房楼,改造面积约5680平方米,分别是常春阁、金橘阁、白花阁、茉莉花阁、芙蓉阁。

改造范围包含是常春阁、金橘阁、白花阁、茉莉花阁原有32间三房一厅改为64间一房一厅和32间单人套间,芙蓉阁两房一厅改为8套一房一厅,并对16间一房一厅进行升级改造,对部分楼宇的屋面、外墙、门窗、内墙面、地面、天花、水电、新增钢制楼梯及钢制阳台等进行翻新改造。

资金来源: 国有资本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自开工之日起15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肆拾万零捌佰零伍元捌角玖分（¥ 13400805.8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贰仟贰佰捌拾贰元玖角伍分（¥ 272282.95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玖仟叁佰伍拾柒元叁角贰分（¥ 759357.32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 0100 0088 0000 175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完成签章之日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22.9.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29177L

914403001922256330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城社
区核电基地专家村牡丹阁 10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

邮政编码：518120

邮政编码：518038

法定代表人：毛欣

法定代表人：李成

电话：0755-84477425

电话：0755-83211157

传真：0755-84477225

传真：0755-83261679

电子信箱：zhongjialing@cgnpc.com.cn

电子信箱：1537546249@qq.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石厦支行

账号：755945871410101

账号：4425010000880000138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

验收日期：2024年1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白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专家村户型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大亚湾核电基地专家村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4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05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3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白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饰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常远锁
副组长	陈浩
组员	王永军 何亮 谢晓飞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廖小华	谢晓飞 付望华 王杰, 陈智慧,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廖小华	谢晓飞 付望华 王杰, 陈智慧
工程质控资料	廖小华	谢晓飞 吴烈华 陈智慧,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合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永军	白学公司			李永军
2	李永军	白学公司			李永军
3	廖小平	振松公司			廖小平
4	胡利				胡利
5	何亮	白学公司			
6	何亮	白学公司	总监		
7	何亮				何亮
8	何亮				何亮
9	王杰				王杰
10	何亮	顺洲建设	项目经理		何亮
11	何亮	振松公司			何亮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进行施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的各项内容提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国家现行
的建设法规和建设强制性要求，资料齐全完整，**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GD - E 1 - 9 1 4 / 6 *

二、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2.1、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饶波	工程师	注册证	二级	粤 2442016201610917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黄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0922852	建筑工程
机械设备安装工	田洪湖	/	岗位证书	高级	BJMKA25523019	机械设备安装
电工	李有平	/	岗位证书	中级	T53272519750504159X	低压电工
电工	李雨龙	/	岗位证书	中级	T440804200101070233	低压电工
电工	吴镇洪	/	岗位证书	中级	T44058219940925647X	低压电工
电工	苏华艺	/	岗位证书	中级	T440982198806172736	低压电工
电工	王进杰	/	岗位证书	中级	T440803198810280712	高压电工
管道工	李土江	/	岗位证书	中级	23340113441100245	管道
管道工	游晓立	/	岗位证书	中级	23340113441100246	管道
通风工	王旭	/	岗位证书	高级	BJMKA25523020	通风
焊工	吴振活	/	岗位证书	中级	T440783197910197213	焊接与热切割
施工员	庄建宁	/	岗位证书	/	0441610294416003561	建筑工程
质量员	李华娟	/	岗位证书	/	0441610694416015001	建筑工程
安全员	陈华辉	/	岗位证书	/	粤建安 C3(2024)0029256	建筑工程
材料员	梁伟清	/	岗位证书	/	0441611194416010878	建筑工程
机械员	林宇飞	/	岗位证书	/	0441711294417006082	建筑工程
资料员	黎秋菊	/	岗位证书	/	0441611494416013881	建筑工程

劳资员	李雨豪	劳务员	上岗证	/	0441711394417003525	建筑工程
安全负责人	张永锋	/	岗位证书	/	粤建安 C3(2020)0002175	建筑工程
质量负责人	陈土华	/	岗位证书	/	0441610794416002219	建筑工程
造价工程师	闫炜明	/	注册证	一级	建【造】11214400007307	土木建筑

注：

- ①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 ②机械设备安装工、电工、管道工、焊工等中级或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
 - ③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等人员
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
 2. 机械设备安装工、电工管道工、通风工、焊工提供相应的证书；
 3.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提供相应的岗位证书扫描件。
 4. 提供以上人员近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

2.1、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1、项目经理-饶波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7)0000332

姓名:饶波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08月1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1月11日

有效期:2022年12月29日 至 2026年01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7年01月11日





使用有效期：2025年02月
10日-2025年08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饶波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4-08-17

注册编号：粤2442016201610917

聘用企业：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10-25至2025-10-25）



饶波

个人签名：饶波

签名日期：2025.2.1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2年08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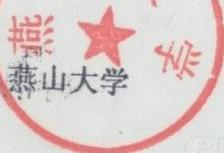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饶波 性别 男 一九八四年八月十七日生 于二〇〇三年七月至二〇〇七年七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2161200705003765

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饶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年8月17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民丰路潜龙鑫茂花园B区1栋B1座4单元11F



公民身份号码 362201198408175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3.25-2034.03.2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饶波

社保电脑号：623772428

身份证号码：3622011984081752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2.68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2.68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1406.91	5644.0			5568.25	2227.3			556.91						8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f93cdeeb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技术负责人-黄智

<p>编号: 200922852 NO.</p> <p></p> <p>辽宁省人事厅制发 Formulated by Liaoning Provincial Personnel Department</p>	<p>本证书由辽宁省人事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p> <p>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p>
<p></p> <p>(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p> <p>姓名 黄智 Name</p> <p>性别 男 Sex</p> <p>出生年月 1979.01 Date of Birth</p> <p>工作单位 Establishment</p>	<p>专业名称 建筑 Profession Series</p> <p>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p> <p>授予时间 2009年12月24日 Conferment Date</p> <p></p> <p>发证机关 Issued by</p>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947896

学生 黄智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一月 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月至二〇〇二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广东工业大学

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学校编号: 11845120020501251

姓名 黄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年1月24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
路45号汽车大厦1001



公民身份号码 4408031979012429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8.09-2026.08.0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智

社保电脑号：604412895

身份证号码：4408031979012429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1406.91	5644.0			5568.25	2227.3			556.91		315.36		324.8		8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9f93ca869e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机械设备安装工-田洪湖

证号	500242200004076133	
姓名	田洪湖	
性别	男	
作业项目	机械设备安装工	
证书编号	BJMKA25523019	
	发证日期	技能等级
	2025年5月23日	高级
	复审日期	有效日期
	2028年5月23日	2031年5月2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田洪湖

社保电脑号：650545612

身份证号码：5002422000040761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8693.3	4516.64			1282.04	427.39			427.3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f93ce3c20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27
 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5年3月26日

4、电工-李有平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有平

社保电脑号：606562777

身份证号码：53272519750504159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2.68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2.68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1406.91	5644.0			5568.25	2227.3			556.91			324.8			8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f93cb941b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电工-吴镇洪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镇洪

社保电脑号：64695963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4092564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2.68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2.68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701.41	5644.0			1670.56	556.91			556.91			324.8			8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f93cead11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电工-苏华艺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苏华艺

社保电脑号：606752718

身份证号码：4409821988061727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701.41	5644.0			1670.56	556.91			556.91			315.86	324.8		8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f93ce2738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5年3月26日

7、电工-李雨龙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雨龙

社保电脑号：502483332

身份证号码：4408042001010702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2.68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2.68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1406.91	5644.0			5568.25	2227.3			556.91		315.86		324.8		8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9f93cbd109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电工-王进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4510044324006046



备注: 本证书应于2027-04-21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进杰

社保电脑号：626111235

身份证号码：4408031988102807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2.68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2.68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1406.91	5644.0			5568.25	2227.3			556.91			324.8			8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f93ce4bf1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管道工-李土江

证书编码：23340113441100245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李土江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0804199407280553

工种名称：管道工（管工）

技能等级：中级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
职业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考核机构：合肥现代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3年05月2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士江

社保电脑号：637442626

身份证号码：4408041994072805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2.68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2.68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701.41	5644.0			1670.56	556.91			556.91			324.8			8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f93cb4e5f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管道工-游晓立

证书编码：23340113441100246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游晓立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1323199402091019

工种名称：管道工（管工）

技能等级：中级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
职业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考核机构：合肥现代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3年05月2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11、通风工-王旭

证号 51302119830905149X
姓名 王旭
性别 男
作业项目 通风工
证书编号 BJMKA25523020



发证日期	技能等级
2025年5月23日	高级
复审日期	有效日期
2028年5月23日	2031年5月2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旭

社保电脑号：612349110

身份证号码：51302119830905149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5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6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7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21.56	4798.48			4597.0	1838.8			459.77		349.59	333.26			83.3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9f93ce722a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焊工-吴振活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61050044321023267



备注: 本证书应于2024-12-20前进行复审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振活

社保电脑号：636684681

身份证号码：4407831979101972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701.41	5644.0			1670.56	556.91			556.91			315.86	324.8		8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9f93ceaa43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27
 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施工员-庄建宁

证书编码：044161029441600356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庄建宁

身份证号：445222198812130639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4年 02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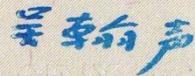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庄建宁 性别 男 一九八八年 十二月 十三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月至 二〇一〇年 六月在本校 工商企业管理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39271201006000631 二〇一〇年 六月 二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庄建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2 月 1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45号汽车大厦1001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21988121306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3.16-2035.03.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庄建宁

社保电脑号：626175232

身份证号码：4452221988121306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2.68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2.68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1406.91	5644.0			5568.25	2227.3			556.91						8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9f93d00fd1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质量员-李华娟

证书编码：04416106944160150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李华娟

身份证号：321028196709081426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4年 02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北京语言大学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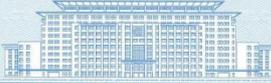
学生 **李华娟**，性别女，1967年9月8日生，于2015年
 3月至2017年7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工商管理**
 专业学习，修完 **高中起点专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证书编号: 100327201706009066

北京语言大学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李华娟**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67年9月8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锦龙路89号海轩广场6座22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3210281967090814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1.23-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华娟

社保电脑号：627138925

身份证号码：3210281967090814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27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2024	02	705127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2024	03	705127	6500.0	975.0	520.0	1	6500	325.0	130.0							
2024	04	705127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2024	05	705127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2024	06	705127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2024	07	705127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2024	08	705127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2024	09	705127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2024	10	705127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2024	11	705127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2024	12	705127	6500.0	1040.0	520.0	1	6500	325.0	130.0							
2025	01	705127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2025	02	705127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2025	03	705127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2025	04	705127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2025	05	705127	6500.0	1105.0	520.0	1	6733	336.65	134.66							
合计			17810.0	8840.0			5583.25	2233.3		0.0						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f93cb1e84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安全员-陈华辉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29256

姓名:陈华辉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5年08月2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5月06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06日至2027年05月0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06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华辉**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 八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九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崔英德**

证书编号: 137171201706440277 二〇一七年 六 月 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姓名 **陈华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8 月 20 日

住址 广东省吴川市黄坡镇平城
村356号1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319950820363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吴川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3.18-2030.03.1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华辉

社保电脑号：810069912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5082036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701.41	5644.0			1670.56	556.91			556.91			315.86	324.8		8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f93c82abd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16、材料员-梁伟清

证书编码：044161119441601087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梁伟清

身份证号：440822197004206520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4年 02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梁伟清** 性别 **女**，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七月在本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118455200806002138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梁伟清**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0年4月20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
宝城花园丁-210



公民身份号码 **4408221970042065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06.12.15-2026.12.15**

17、机械员-林宇飞

证书编码：044171129441700608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林宇飞

身份证号： 44082519810205443X

岗位名称： 机械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4年 02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547897

学生 林宇飞 性别 男，
一九八一年二月五日生，于二〇〇〇年
九月至二〇〇三年六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广东工业大学

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学校编号: 11845120030601251

姓名 林宇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年2月5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
路45号汽车大厦1001



公民身份号码 4408251981020544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2.17-2039.12.1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宇飞

社保电脑号：632978704

身份证号码：4408251981020544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1.55	3500	28.0	7.0
2024	02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1.55	3500	28.0	7.0
2024	03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4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5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6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3.1	3500	28.0	7.0
2024	07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4	1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9250.75	4565.92			4597.0	1838.8			459.77		368.97		393.26		98.3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9f93cd33dc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27
 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资料员-黎秋菊

证书编码：044161149441601388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黎秋菊

身份证号：440923198907174626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4年 02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黎秋菊 性别女，一九八九年七月十七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长沙理工大学

校(院)长：

郑健龙

证书编号：105361200905119394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黎秋菊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年7月17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45号汽车大厦1001



公民身份号码 4409231989071746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4.18-2037.04.1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黎秋菊

社保电脑号：616299878

身份证号码：4409231989071746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2.68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2.68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1406.91	5644.0			5568.25	2227.3			556.91						8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9f93cab59f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劳务员-李雨豪

证书编码：04417113944170035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李雨豪

身份证号：440803199211272918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2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雨豪

社保电脑号：642667787

身份证号码：4408031992112729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27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2.68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2.68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1406.91	5644.0			5568.25	2227.3			556.91						8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f93cbc192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5年3月26日

20、安全负责人-张永锋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02175

姓 名：张永锋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1月16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1月14日

有效 期：2024年11月05日 至 2026年01月1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0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永锋

身份证号：62272619900116191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604676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永锋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一月十六日生，于二〇一一年八月至二〇一五年六月在本校 采矿工程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矿业大学银川学院

校（院）长：

何克义

证书编号：142001201505000216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张永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1月16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1403

公民身份号码 6227261990011619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2.30-2036.12.3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永锋

社保电脑号：642656070

身份证号码：6227261990011619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705127	0.0									2360	21.24				
2024	10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5974.36	2874.88			2654.5	1061.8			265.49		195.48		154.88		38.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ee0806c43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质量负责人-陈士华

证书编码：04416107944160022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陈士华

身份证号： 440883199304253515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4年 02月 2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中等职业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士华 性别 男 ,一九九三年
四月廿五日出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月
至 二〇一一年 七 月在本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学习,学制 三 年,已经学完教学计
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校 长:



学 校: 四川省电子工业学校

二〇一一年七月

川教普通中专证字 11020125



姓名 陈士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4 月 25 日
住址 广东省吴川市黄坡镇平城
村20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3199304253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吴川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9.15-2042.09.1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士华

社保电脑号：639825496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3042535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2.68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2.68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701.41	5644.0			1670.56	556.91			556.91			315.86	324.8		8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9f93c86ff9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造价工程师-闫炜明



姓名：闫炜明
身份证号码：132331198110061911
性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14400007307

初始注册日期：2021 年 07 月 27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 证 日 期：2021 年 07 月 27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闫炜明 性别 男， 1981 年 10 月 06 日生，于 2005
年 09 月至 2007 年 06 月在本校 专科起点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2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石家庄铁道学院

校（院）长：

王岳森

证书编号： 101071200705001961

2007 年 06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闫炜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0 月 6 日
住址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白浪
中路99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23311981100619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十堰市公安局茅箭分局
有效期限 2009.12.04-2029.12.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闫炜明

社保电脑号：807623515

身份证号码：132311981100619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27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27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27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701.41	5644.0			1670.56	556.91			556.91			315.86	324.8		8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9f93cef92ew）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27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年、 月、日)	竣工验收时间(年、 月、日)	项目概况
1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惠城际大鹏支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驻地建设施工工程	1053.89	2022年2月15日	2022年4月40日	装饰装修改造 面积5000平方 米
2	深圳长虹聚和源综合楼装修项目	305.89	2024年6	2024年9月18日	装饰装修改造 面积7500平方 米
3	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云南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附楼)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25.08	2021年6月7日	2021年10月20日	装饰装修改造 面积4232.87平 方米

注:

项目项目经理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3500平方米及以上装饰装修改造工程,工程质量合格)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同类工程业绩指施工内容为本项目招标内容类相关的设计、施工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最多不超过3项,超过3项的,取列表前3项。

证明资料: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须体现工程造价、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和验收报告,分别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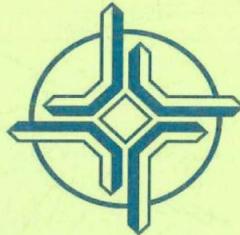
3.1、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惠城际大鹏支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驻地建设施工工程

装41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惠城际
大鹏支线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驻地建设施工合同

编号：ZJST-DPZX-SG-2022-001



中国交建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甲方：中交（深圳）工程局有限公司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乙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中交（深圳）工程局有限公司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乙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确保施工进度满足要求，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工程施工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范围及内容

1. 工程名称：深惠城际大鹏支线总经理部驻地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工程范围：驻地选址范围场地整理、基础、集装箱板房采购运输安装、轻钢结构施工、钢结构运动场馆施工、**装修工程**、场内道路、景观、绿化、给排水等辅助设施施工。

3. 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 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意见调整本工程实施内容，对运动场馆等专业设施安装装修指定专业分包单位。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计算的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预计为人民币 9668780.90 元（大写：玖佰陆拾陆万捌仟柒佰捌拾元玖角），增值税（9%）预计为 870190.28 元（大写：捌拾柒万零壹佰玖拾元贰角捌分），价税合计 10538971.18 元（大写：壹仟零伍拾叁万捌仟玖佰柒拾壹元壹角捌分）。

甲方

1

乙方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法定增值税税率，本合同清单不含税单价不变，增值税金按最新法定税率执行。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50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其中：办公楼、宿舍楼、餐厅、场内道路完成时限：2022 年 3 月 20 日；

运动球馆完成时限：2022 年 3 月 30 日；

其他辅助设施及整体项目竣工时间时限：2022 年 4 月 10 日。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土建工程施工质量满足施工设计图纸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装修工程应满足《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消防工程应满足消防验收要求。

第五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协议书；
2. 专用条款；
3. 通用条款；
4. 乙方报价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5. 甲乙双方关于本项目的变更、签证、洽商等书面文件；
6. 甲供材料一览表；
7. 乙方提供其他材料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8. 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管理人员表；
9. 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陈明

2

陈明

七、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管理人员表

序号	担任职务	姓名	有无类似工程的工作经历	在类似工程施工中职务	工作年限	进场时间
1	项目负责人	饶波	有	负责人	15	项目要求
2	技术主管	李华娟	有	技术主管	16	项目要求
3	合同主管	陈士华	有	合同主管	5	项目要求
4	生产主管	陈湘明	有	生产主管	15	项目要求
5	安全员	游晓立	有	安全员	8	项目要求
6	班组长	李士江	有	班组长	6	项目要求
7	特殊工种					
(1)	焊工	张锦明	有	焊工	10	项目要求
(2)	焊工	许智威	有	焊工	11	项目要求

张锦明

陈湘明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中交(深圳)工程局有限公司粤港澳大湾区深圳
都市圈城际铁路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工程施工总承
包项目经理部

法定代表人或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

帐号： 41017400040050539

联系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西环南路 11 号

邮编： 518000

电话：

合同经办人： 张怡

经办人电话： 18602777163

乙方：(盖章)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代理人签字：



李武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厦支行

帐号： 44250100008800001386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邮编： 518000

电话： 0755-83211157

合同经办人： 陈湘明

经办人电话： 18588239991

2022.2.15

张怡

陈湘明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惠城际大鹏支工
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驻地建设施工工程

验收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 (盖章)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惠城际
大鹏支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施工单位 (盖章)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惠城际大鹏支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驻地建设工程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与金涌路交汇处
工程范围	驻地选址范围场地整理、基础、集装箱板房采购运输安装、轻钢结构施工、钢结构运动场馆施工、装修工程、场内道路、景观、绿化、给排水	合同造价 (万元)	1053.89 万元
工程类型	钢结构、装修、场内道路、景观绿化	合同工期	5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20 日	完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10 日
建设单位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惠城际大鹏支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011006
监理单位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惠城际大鹏支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



设计单位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232012403
------	------------------	--	------------

二、验收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备注
王峰	合同部		1591608908
董强	物资部		
付海龙	市场部		15857774588
高余祥	工程部		
徐强	综合部		
陈斌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588239991
饶波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521213491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项目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合格”。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	-----------------------------------	---	--

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工程总经理部驻地建设项目 结算审查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交（深圳）工程局有限公司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驻地选址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金涌路与金业大道交汇处，知己工业园以南、金涌路以北地块，占地面积约5000平方米。驻地建设项目于2021年12月完成设计方案，2022年2月签订施工合同，施工单位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额10538971.18元，合同工期50日历天。合同执行固定单价模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开工预付款为合同总价30%，共办理两期进度款计量支付，两期分别扣回预付款总额的60%和40%。合同约定过程支付比例为计价金额的90%，工程结算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5%，农民工工资确认清算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质保金3%，质保期1年。

二、合同执行情况

为加强驻地建设项目管理，总经理部建立了工作专班，由总工程师王亚强总体负责，合同成本部部长罗文军协助；派工程部对现场进度、施工质量等进行监工；安环部对现场施工安全、文明环保等进行督查；综合管理部对临时用地、交通占道、绿化迁移、管线改迁等相关手续进行协调；物设

部对临时用电、主材质量管控。项目完工后，相关负责人共同组织对已完工程进行了收方，组织了竣工验收等手续。

施工单位进场后，按照合同工期节点要求，于2022年3月20日完成了办公楼、宿舍楼、餐厅等主要用房的建设，以及场地道路、排水、供水及用电等设施的铺设。办公楼及餐厅于4月10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由于疫情影响，钢结构球馆的架设较合同约定时间约滞后10天，4月底总体土建及安装工程全部完工。钢结构球馆装修最终于5月8日全部完成验收合格。

三、结算审查及支付情况

根据乙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中交（深圳）工程局有限公司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部驻地建设工程结算书》，合同成本部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总体意见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施工，按期完成了施工内容，办理了工程量确认及竣工验收手续，相关手续完善，同意办理结算。乙方结算报告按照合同工程量清单价格及甲方确认的工程量组价，总体符合要求。

（二）结算审查意见

1. 合同内清单价格

合同内清单已完工程量已通过双方确认，原合同清单总



价 10538971.18 元,合同内清单实际完成价款 9399207.88 元。

2. 合同外清单价格

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原合同部分工程量清单漏项,以及增加局部功能,按甲方指令,经双方协商后,补充了合同外工程量清单,新增工程量完成情况已进行确认,对结算组价审查意见如下:

(1)对“土建部分-围挡新建”不含税单价由 810 元/m,调减至 750 元/m,核减金额 10008.16 元;

(2)对“土建部分-地面新增细石混凝土”不含税单价由 80 元/m²,调整至 60 元/m²,核减金额 17697.46 元;

(3)对“土建部分-地面砂浆找平”进行扣除(施工单位自身原因),核减金额 11853.75 元。

合同外新增工程报审价格 1359858.06 元,审减金额 39559.37 元,审减后结算价格 1320298.69 元。

3. 结算总价

经审核,本项目结算总价 10719506.58 元。

本项目合同内清单价格实际减少 1139763.30 元,合同外新增 1320298.69 元,总体结算价格相对原合同总价增加 180535.40 元。按照甲方制度规定,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签订完毕后,与结算书、结算审查意见一并作为结算支付依据。

(三) 合同价款支付



根据合同约定，我方在结算办理完成后应累计支付乙方工程款结算总额的 97%，即：10397921.38 元，实际已累计支 8459287.08 元，本期结算后应付 1938634.30 元。累计扣留质保金 321585.20 元，待质保期结束后予以支付。

乙方已累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8668251.28 元，本次应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051255.3 元（含质保金发票），收据 1938634.30 元。质保期到期后开具 321585.20 元收据，即可办理质保金退还。

中交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工程总经理部合同成本部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相关部门会签意见：

同意 罗洋 2022.10.15 林建勤 2022.10.18 刘宏宇 2022.10.18 李德扬 2022.10.19
驻地建设项目负责人意见：

同意 [Signature] 2022.10.18

项目总经理意见：

胡明军 2022.10.19

3.2、深圳长虹聚和源综合楼装修项目

市中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中选通知 (2024) 450 号

中选通知书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采购人委托的深圳长虹聚和源综合楼装修项目 (项目编号: SZZZ2024-QB0016)

比选采购活动中, 贵单位被确定为中选人, 中选结果如下:

采购人	深圳长虹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项目	深圳长虹聚和源综合楼装修项目	中选数量	1 项
预算金额	人民币叁佰捌拾肆万壹仟捌佰柒拾玖元零肆分 (¥3,841,879.04)	中选金额	人民币叁佰零伍万捌仟玖佰玖拾伍元壹角壹分 (¥3,058,995.11)
施工工期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所有工程施工完毕		

请贵单位尽快与采购人联系, 并据此通知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采购人联系方式: 潘工, 0755-84516700

中选人联系方式: 傅海源, 176 6531 3751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3 日

抄送: 深圳长虹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邮编: 518040
Add: 903 Xinhua Insurance Building, No. 171, M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 (Tel): 0755-83026699 传真(Fax): 0755-83026622
邮箱(E-Mail): ztsszzzt@163.com 网址(Http): www.szzzt.com

合同名称：深圳长虹聚和源综合楼装修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深圳长虹聚和源综合楼装修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长虹聚和源综合楼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凤路 47 号
合同编号：	
发包人（全称）：	深圳长虹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4年6月

发包人（全称）：深圳长虹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各方各自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保证工程施工的进度、质量与安全，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长虹聚和源综合楼装修项目；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凤路47号；

1.3 建筑面积： / 。

2. 承包范围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 承包范围：装饰装修、水电改造工程、消防改造工程的全部内容。

2.2 工程内容：详见设计图纸、报价清单、技术要求。

3. 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开工令明确的时间或经其确认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3.2 计划竣工时间：2024年 月 日（根据开工时间推算，绝对工期不变）。

合同工期：共 日历天（绝对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前述工期已包含各种节假日、高考、中考等政府指令要求停工等因素，节假日承包人自行安排，发包人不支付节假日加班费用）。

节点工期： 无 。

3.3 工期延误：如遇下列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驻现场代表按相关流程报批且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工期可相应顺延且发包人无需承担相关误工费及其它损失：

3.3.1 发包人未能按相关要求及时提供设计文件、施工场地临时水和电接入点、道路，影响承包人进场施工。

3.3.2 发包人原因导致重大变更通知或设计方案改变造成施工无法正常进行而影响进度。

3.3.3 在施工中因连续停电、停水【/】小时以上或【三】个日历天内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超过4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

3.3.4.1 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因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和流行疫情；

3.3.4.2 六级以上（含六级）的大风；

3.3.4.3 在连续 24 小时内所降雨量到达 200 毫米（含 200 毫米）以上；

3.3.4.4 在任何 6 小时内降雪量达到 300 毫米（含 300 毫米）以上；

3.3.4.5 地震（震级 ≥ 5 级）；

3.3.4.6 相关自然灾害数据以施工工程所在地官方公布的数据为准。

3.3.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 5 天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工累计超过【/】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且在本工程的全部已完工程的价款发包人不予支付。

3.3.6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约定日期竣工的，发包人可追究承包人逾期竣工（完工）违约金。

4. 三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发包人

4.1.1 发包人驻现场代表：项目经理：_____，联系电话：_____，其他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员以发包人专用通知为准。

4.1.2 发包人驻现场代表权限：除本合同已有条款明确约定外，对于涉及改变工作界面及技术要求、增加工程造价、经济签证核定、增加或顺延工期、工程价款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等事项的文件，凡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单独签署的，均为无效文件，对发包人不产生约束力。发包人驻现场代表无权单独确认或同意增加或可能增加合同价款的文件。虽有发包人驻现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但工程质量、数量等与本合同约定或与实际不符的，均为无效文件，对发包人不具有约束力。

4.1.3 发包人义务：

4.1.3.1 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4.1.3.2 施工水、电、道路提供情况：施工用水、电在厂区指定位置接驳，进场道路已具备。

4.1.3.3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环境情况：施工区域已经在进行正常生产，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临时办公场所、材料堆放及加工场地、人员居住场所。

4.1.3.4 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停水、停电、中断交通、用火等审批手续的情况：发包人办理，承包人配合。

4.1.3.5 确定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提供情况：已确定。

4.1.3.6 组织承包人、监理人、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1.3.6 组织承包人、监理人、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1.3.7 发包人应提供本工程施工图纸情况：_____已确定_____。

4.1.3.8 施工进场后，发包人组织监理人、承包人共同学习入场须知手册。

4.1.3.9 对承包人拟制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核、批复，并对承包人的进场工作予以必要的协助。但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进行的审核仅限于形式审查，不代表对承包人施工的可行性、安全性等作出了任何明示的或者默示的认可，承包人应当自行对此承担责任。

4.1.3.10 提供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图纸。

4.1.4 发包人权利：

4.1.4.1 有权审查主要建筑材料并核定其性能是否满足相关规范及本工程设计要求，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立即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已经使用的，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

4.1.4.2 有权监督承包人严格按规范、标准和管理程序施工，按施工进度计划控制工程进度，对于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安全违章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立即停工整改。

4.1.4.3 发包人可根据具体施工情况指示承包人暂停合同项目的全部或其中某一部分，在暂停期间，承包人应保护、保管并保证该项目不致产生任何损失和损害。

4.1.4.4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及变更通知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不免除承包人的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的具体金额以发包人的财务记账凭证载明的金额为准。

4.1.4.5 承包人工程进度（含节点或阶段进度）不能满足发包人里程碑节点和总工期计划，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有关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当承包人延误工期的事件持续进行，严重影响发包人工程计划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就不足部分向承包人追偿。

4.1.4.6 有权对承包人施工状况及进度实施监督、检查，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有权责令承包人及时更正。

4.2 监理人权利

4.2.1 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

4.2.2 监督承包人严格按规范、标准和管理程序施工，控制工程质量和进度，对于不符

合规范要求和国家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安全违章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

4.2.3 经发包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从工地撤换不能胜任其职务或玩忽职守人员。未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的同意，前述被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要求更换的人员不得再在本项目中任职。

4.3 承包人

4.3.1 项目经理：饶波，建造师注册编号：粤244201620160217，联系电话：18924585898

4.3.2 承包人义务：

4.3.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审批合格的设计图纸、国家规范标准及广东省、深圳市的相关规范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

4.3.4.2 对本项目实施承包管理，承担承包管理的责任。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

4.3.4.3 根据发包人要求，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

4.3.4.4 承包人完成各类报规、报建工作，负责完成竣工验收、负责整个园区（生产楼以及综合楼）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工作。

4.3.4.5 向发包人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关进度统计报表，一式肆份。

4.3.4.6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本合同范围内的照明、围栏设施，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并负责安全保卫。

4.3.4.7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详后附件），按要求办理人员、材料、设备及车辆出入施工区的相关证件。

4.3.4.8 发包人施工区内严禁烟火，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需动火，需事先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4.3.4.9 如需进行爆破作业，由承包人到公安机关办理炸药使用、运输等审批手续。

4.3.4.10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4.3.4.11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以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4.3.4.12 做好施工场地的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不另计费用。

4.3.4.13 节约用水、用电。

4.3.4.14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4.3.4.15 遵守相关现场管理规定，对成品进行有效保护，不得无故损坏现场已完工程。若承包人破坏已完工程，应按相关要求予以恢复原状或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并赔偿发包人由此受到的其他损失。

4.3.4.16 协调与当地村民的关系，负责处理施工现场遗留的青苗、坟墓、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的迁移和拆除工作，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4.17 严禁承包人及相关人员封堵大门、道路或围堵发包人等事件出现，一经出现，由承包人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发包人由此受到的其他损失。

4.3.4.18 服从、配合发包人的协调管理，做好自身机械、设备、材料的安全保卫工作，做好现场成品保护，不得损坏和损害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成品及利益。

4.3.4.19 严格执行变更通知及发包人的相关变更指令。

4.3.4.20 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严禁拖欠，相关约定如下：

4.3.4.20.1

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合同签订后，工程款支付前，承包人书面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1) 人工费拨付的金额及确定方式：

按每月实际工人工资数额发放。由承包人在每月 20 日统计上报如下资料：农民工工资申请表、工地人脸识别系统打卡记录、工资支付表、花名册、考勤表、劳动合同等资料，发包人在收到全部资料后 10 日内审核完毕完成支付；

按已完产值的 不少于 20 % 比例作为人工费拨付金额，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多余部分不得挪作他用，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支付，不得拖欠。

2) 人工费专款专用于拨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对所拨付人工费的准确性负责。

4.3.4.20.2 因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发包人拨付人工费，导致发包人超付工程款，承包人应当退还超付部分工程款，发包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4.20.3 农民工工资支付周期：按月及时足额支付劳务人员工资，并在施工现场公示劳务工资发放情况。

4.3.4.20.4 未注明处，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4.3.4.21 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发包人《安全管理制

度》及《安全文明施工作业指引》等相关管理制度。

4.3.4.22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计划与进度计划，对施工程序中有矛盾的地方进行协调并找出解决办法，妥善化解全部矛盾。

4.3.4.23 施工进场后，按发包人制度及工程指引开展施工。

4.3.4.24 承包人承诺的本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工地施工员、预算员/造价工程师（一级或二级）、质量员、安全员等必须具有有效的执业/岗位资格证书并实际到位。上述人员必须接受发包人日常考勤，未经发包人审批，项目经理连续 7 天或累计 30 天未在现场履行管理职责，即视同承包人将本工程非法转包；其余人员连续 7 天或累计 30 天未在现场履行管理职责，即视同承包人将其调离本工程，承包人未及时补足人员的，视为违约，应当按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4.3.4.25 确保档案完整、准确，负责竣工档案编制、整理并移交建设项目所在地档案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4.26 如无特别授权，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本工程签署确认的所有文件均视为承包人的意思表示，具备法律效力。

4.3.4.27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员为本项目往来文件的接收人，发包人发出的专用通知单、变更通知等文件，承包人认可其签收文件的法律效力。

4.3.4.29 发包人对承包人及其人员的管理、审批的行为仅系基于施工过程监督之必要，该管理行为不代表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建立了任何形式的用工关系，发包人对承包人工作人员承担劳动用工的责任。

4.3.4.30 承包人认可本合同中监理人的权利义务和各项职责，并愿意受其指挥开展相关工作。

5. 施工组织

5.1 施工方案

5.1.1 承包人应至少在开工前 7 日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方案和相关进度计划。施工期间至少于每月最后一周，每季最后一月、每年最后一季向发包人分别提供下月、下季度和下年的施工组织方案和相关进度计划。对于合同总工期不足两个月的工程，承包人应于进场前提供所承包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和相关进度计划。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均为一式 贰 份）。

5.1.2 发包人有权对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进行审核并提出改进意见。按承包人开工前提提交的施工组织方案的进度计划（扣除本合同规定可顺延的工期），根据现场承包人实际进度状况，发包人计算出承包人实际比计划完工日期延误 1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书面要求承包人改进。

5.2 设备和劳动力

承包人应按照承诺和报发包人审批通过的施工进度计划，保质保量的配备施工人员和设备，并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日常检查考核；若未按上述计划配备施工人员和设备，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农民工工资除外）直至承包人整改合格，情节严重时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合同解除通知后 15 天内撤离现场（包括属于承包人的人员和设备），不能擅动及破坏不属于承包人的任何物件。若承包人逾期未退场，发包人有权处置其遗留于施工现场的任何物件，处置所得由发包人所有，且发包人有权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处置物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能向发包人申请补偿，且须赔偿因此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 质量与检验：

6.1 工程质量：

6.1.1 工程应满足的相关规范：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广东省、深圳市及等相关规定。

6.1.2 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质量要求，标准为：合格，要求为：合格。

6.1.3 工程应满足的发包人相关文件要求：设计图纸、技术要求

6.1.4 工程质量争议

6.1.4.1 鉴定机构：双方对工程质量有异议，由工程所在地质监站或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鉴定。

6.1.4.2 鉴定费用支付：如存在质量问题则鉴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质量合格则鉴定费用发包人承担（若鉴定费用需要先行垫付的，由承包人先行垫付）。

6.1.5 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质量缺陷、质量事故，应立即报告发包人、监理人，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质量缺陷、质量事故应按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进行调查、处理。

6.2 检查与返工：

6.2.1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图纸要求和发包人、监理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接受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监理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6.2.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人、监理人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

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2.3 承包人在每道工序施工前必须充分了解施工节点周边的情况，以免破坏已隐蔽的其它工程；否则，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6.3.1 承包人应在隐蔽工程隐蔽前 48 小时内通知发包人、监理人进行检验，发包人、监理人检验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发包人、监理人应及时检验，发包人、监理人未及时检验，承包人可顺延该道工序的工期，但在发包人、监理人未检验前承包人不得将工程隐蔽。否则，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并由承包人承担因返工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6.3.2 承包人应按质量检验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在 2 日内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送发包人、监理人和质量监督部门。单位工程结构完工时，应会同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和质量监督部门进行结构中间验收。

6.3.3 需报专项施工方案的情况：按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规定。

6.4 重新检验：

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对经检查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重新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费用，如该隐蔽工程影响总工期则相应顺延工期。重新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 安全文明施工

7.1 安全施工与检查：

7.1.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至少在开工前 4 日向发包人提供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并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通过后才能施工，否则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7.1.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现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专项方案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组织施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并接受监督检查。对各种可能扰民的施工行为按规定做好防范措施并办理各项报批手续。工程成品保护、场地清洁卫生必须满足合同约定以及有关规定。

7.1.3 承包人有责任维护发包人在市民中的企业形象。若由于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而影响发包人企业形象或造成发包人被他人索赔，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7.1.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入

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7.1.5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其安全负责。

7.1.6 承包人须按相关要求组织进行日常和专项安全检查工作，同时做好检查和安全整改记录。

7.1.7 发包人、监理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进行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工程的施工。

7.2 事故处理：

7.2.1 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进行上报及处理，同时告知监理人及发包人，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由于承包人怠于或迟延采取相应措施，而造成损失扩大的，承包人还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2.2 安全事故导致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承发包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7.3 文明施工

7.3.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有关文明施工的规范、条例，遵守发包人的现场管理规定。

7.3.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政府部门的罚款、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7.3.3 承包人全部施工人员应佩带工作牌、戴安全帽，并满足发包人相关要求。

7.3.4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施工平面布置图进行机械（机具）、材料、办公区域等布置，并按当地政府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建筑垃圾，做到工完场清。

7.4 约定标准

7.4.1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达到以下第 7.4.1.1 种标准，验收及评价以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日常管理要求为准。

7.4.1.1 合格。

7.4.1.2 优良。

7.4.1.3 / 标化工地。

7.4.1.4 / 。

7.4.2 验收和评价标准（办法）：现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8. 合同价款与支付

8.1 合同价款及调整：

8.1.1 合同计价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 税前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 固定总价。

8.1.2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格为¥ 3058995.11 元，大写叁佰零伍万捌仟玖佰玖拾伍元壹角壹分；不含税价格为¥2806417.53 元（大写：贰佰捌拾万零陆仟肆佰壹拾柒元伍角叁分），增值税税率 9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 80598.19 元（大写：捌万零伍佰玖拾捌元壹角玖分）。

8.1.3 本项目清单工程量偏差时的价格处理：按以下第（1）种方式执行。

(1) 不因工程量偏差而调整综合单价。

(2) 同一项目实际工程量与招标清单工程量相比，变化幅度超过招标清单工程量的 / % 时，调整的原则为：当工程量增加 / % 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调低幅度为中标综合单价的 / %；当工程量减少 / % 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调高幅度为中标综合单价的 / %。

8.1.4 被发包人确认为不平衡报价的项目，其价格按以下第（1）种方式执行。

(1) 以双方合同签订前澄清价格为准。

(2) 按对应项目招标控制价* / % + 有效承包人对对应项目报价算术平均值* / % 后的加权单价结算。

8.1.5 投标时、施工时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均不作为调价依据。

8.1.6 承包人合同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中已经包含但不限于 1、工程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2、现场材料转运、成品保护、保证工期、质量及缺陷保修、安全文明管理、工完场清及竣工验收等的措施费用；3、施工期间材料、人工及设备的上涨的风险、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4、自行解决施工人员的食宿办公费用，承包人若要在现场布置临建，需经总包方许可，并按总包方标准化要求布置；5、完成分包人全部责任、义务及配合协调所需的全部费用；6、设备费、主材及辅材费、安装费、运输保险费、照明、与施工有关的其它辅助工程用料及费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用工具、技术服务费、一切调试费。以及合同及补充合同条款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责任、义务及风险等。承包人合同清单中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或未填报的项目，其费用均视为已分摊在项目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本条款所使用名词的定义和解释详见《建标【2013】44号文》。

8.1.7 承包人是合格的、有经验的承包商，对此类工程有充分的经验，并熟悉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工程现场，承包人已将其认为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对应包含而未包含的内容将不予追加，视为已包括在报价表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中。

8.1.8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机械费涨价风险，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8.2 工程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调整：

8.2.1 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发包人要求的变更。

8.2.2 变更价款的确认原则：按以下相关规定确定，并按中标优惠幅度下浮。认价材料的价格不进入优惠下浮的计算基数。

8.2.2.1 合同中已有适用变更项目的单价，按合同已有项目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8.2.2.2 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参照合同类似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8.2.2.3 若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项目单价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23）>规定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重新组价，并按中标优惠幅度优惠。中标优惠幅度=【1-（投标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预算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费）】，即优惠率为2.81%。

8.2.2.4 材料价格按以下原则处理：

8.2.2.4.1 合同中有相同材料的，按合同中的材料价执行（但该材料不进入优惠下浮基数）；

8.2.2.4.2 合同中没有相同的材料，按施工期同期 深圳造价管理站发布 发布的建安材料价格材料信息价计算，（按信息价的材料需计入优惠基数）；

8.2.3 若因变更通知、经济签证核定等因素引起工程项目、数量增减，若需现场收方，承包人应在发生前 48 小时内提出，由监理人、发包人到现场共同认定并签署《附件四.现场收方记录表》。所有经济签证核定单须报发包人处，未按授权完成审批的签证无效（具体详见附件五），发包人可不予计价，并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8.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或工期延误：

8.3.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8.3.2 发包人、承包人各自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8.3.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3.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5 工程复工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8.3.7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8.4 招标维修清单所列的项目及施工图示内容，不排除某项目因工程需要而被取消或改变做法的可能。对发包人规定的承包人供货范围，不排除某项因工程需要而改为由发

人供货的可能。

8.5 工程价款支付：

8.5.1 付款方式：本合同遵循先票后款的原则，按以下第 8.5.1.1 种方式办理价款支付。

发包人对承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 专用 普通发票（请勾选），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承包人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务规定，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失控发票，否则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发票，并承担票面金额 20% 的违约金，及由此引起的发包人损失的双倍金额。同时，发包人将承包人列为不合格供方，保留对其法律责任的追究。承包人提供对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采购人确认无误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30%（备料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核实无误后付至发包人核定工程量价款的 80%，或付至合同暂定含税总金额的 80%（两者按价低支付），工程结算审计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款的 97%，工程结算价款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发生或承包人已经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并经采购人确认，且承包人无违约或赔付事项，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且质保期届满后，承包人完成退还质保金的相关审批手续后，采购人核实上述情况无误后，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8.5.1.1 以转账方式支付工程款。

8.5.1.2 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工程款，承兑汇票的承兑期限为 /。

8.5.1.3 采用现汇和银行承兑汇票混合的方式支付工程款，其中现汇占 / %，承兑汇票占 / %，承兑汇票的承兑期限为 /。

说明：若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在未到承兑期限办理支取，其贴现利息、手续费由承包人承担，贴现利息及手续费的计算方式为：月贴现率折算为天*天数*贴现金额，月贴现率执行发包人集团内资管中心公布的对应贴现月的相关费率。

8.5.2 预付款：按以下第 8.5.2.2 条执行。

8.5.2.1 无预付款。

8.5.2.2 有预付款，其金额、支付条件、扣回按以下约定执行。

a) 金额：人民币大写 玖拾壹万伍仟元整（¥：915000 元）。

b) 支付条件：施工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按附件格式提供符合要求的预付款保函后 30 日内，发包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8.5.3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

工期小于 1 年的，在承包人进场后 28 日内，承包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的 50%；

工期大于 1 年的，承包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承包人进场后 28 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的 30%。

已完工程进度款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基本费率计取，待安全文明施工费累计计取总额超过预付费用后，开始按进度同步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8.5.4 措施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施工工艺，结算时，除招标文件有列明的措施项目清单外，不额外增加措施清单项目。

a) 节点一：_____ / _____。

b) 节点二：_____ / _____。

.....

8.5.5 除质量保修金的剩余款项，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使用、竣工资料齐备交至发包人，由发包人审核，出具初审报告后，并经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审计部终审审定后，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扣除水电费（如有）、违约金（如有）及其他应扣款后 30 日内支付结算终审报告金额的 97 %。

8.5.6 除质量保修金的剩余款项，待发包人审核、发包人集团审计部审定工程结算后，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扣留质量保修金，水电费（如有）、违约金（如有）及其他应扣款后 30 日内结清。

8.5.7 工程质量保修金：

8.5.7.1 金额：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3%。

8.5.7.2 退付方式：银行转账，无息退付。

8.5.7.3 退付条件：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之日起开始计算（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内无质量问题发生或承包人已经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并经发包人确认，且承包人无违约或赔付事项，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承包人完成退还质量保修金的相关审批手续后，发包人核实上述情况无误后无息结清，补充协议约定的其他保证金待相关保证事项期满或完结后付给承包人。如质量保修期间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更换主要材料、设备，则该部分的质量保修期自维修完工并获得发包人认可之日起重新计算，或同一部位多次维修（3 次及以上），则质量保修期以最后一次维修完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同时保留与该部分工程或设备金额对等的质量保修金。

8.5.7.4 退付时间：质量保修期满，工程无遗留质量问题，则发包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一个月内退付（需扣除质量保修期间由发包人支付的维修费用）。

8.5.7.5 质量保修期届满之日起满3年并经发包人催告，承包人不向发包人提出质量保修金退还申请材料视为承包人放弃本工程质量保修金，发包人有权不予退还。

8.5.7.6

9. 材料设备供应

9.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以下简称：甲供材）： / 。

9.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规格、型号、数量由承包人在收到施工图设计成果后 / 日内且不低于使用前 / 日报发包人，承包人应对申请的材料设备的相关信息准确性负责。

9.1.2 交货方式：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甲供材供应商相关代表在项目现场共同清点确认并办理甲供材料移交单。交货地点为项目现场指定地，卸货费用由甲供材供应商承担，因使用或保管需要而发生的搬运、转运费由承包人承担。

9.1.3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9.1.4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和保管。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验收的，自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验收之日起，视为材料验收合格，材料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9.1.5 工程甲供设备/材料的所有供应商将其所供设备/材料直接在施工现场交给承包人保管使用，承包人应按工作流程及现场规定与相关各方一起进行清点、验收、妥善保管，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设备保管费用（措施费、人工费、二次转运费）已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充分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9.1.6 甲供材的检验试验：甲供材供应商负责按规定送检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对工程质量负责，承包人认为甲供材质量有问题时，可委托双方认可的 检测单位 进行专业检测、检验。若结论合格，则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检测不合格，其费用由甲供材供应商承担，监理人应责令材料供应商作清场处理，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应顺延。

9.1.7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9.1.8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9.1.9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9.1.10 甲供材实际领用量超过定额规定损耗的，超过部分承包人按发包人采购单价的 1.5 倍扣除对应材料价值；甲供材实际领用量低于定额规定损耗的，按定额规定损耗结算。

9.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9.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除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以外，其余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确定的品牌、规格、型号采购供应。

9.2.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按发包人及相关规定进行送检，未检验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3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的，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原设计单位和发包人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后，方可用于工程。如替代材料价值低于投标报价，发包人应扣除差价；如替代材料价值高于投标报价，承包人自行承担高出投标报价部分费用。

9.2.4 承包人在施工中如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或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材料进行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返工整改直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

9.2.5 承包人因采购材料、设备等，与其他经济主体发生的任何经济纠纷均与发包人无关，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

9.2.6 承包人需在获取施工图纸后 14 日内将工程项目需认质认价的材料清单（格式同附件《材料认质认价申报单》）提交给发包人项目部。承包人对认质认价材料认定价格有异议时，因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举证，经发包人核实情况后可进行调整。

9.2.7 承包人对发包人认质认价材料认定价格有异议的，若未按约定时间举证或所举证据资料经发包人核查不实，而又拒不接受材料认定价格，则该批次材料发包人可改为“甲供材料”或“甲指乙供材料”。

9.2.8 8.《材料认质认价申报单》批准栏未签字时，该份材料认质认价申报单认定价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

10. 工程变更

10.1 经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如有）、维修清单、技术要求（如有）明确的技术条件，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设计交底和三方会审并做出会审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承发包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10.2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人，由发包人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

文件。承包人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若发生增减费用按工程变更的程序处理。

10.3 承包人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设计、发包人等相关技术部门书面同意后采纳实施。

10.4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某分部工程的设计方案进行修改的，必须由发包人 or 设计单位出具修改通知或修改图纸，并应在该分部工程施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变更后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5 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某分部施工后，若发包人提出变更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变更后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但发包人办理现场经济签证核定时应承担因变更设计方案所增加的合理费用。如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变更后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6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规定的表格和内容申报经济签证核定单，同时在变更实施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驻现场专业工程师、成本工程师等相关人员按时到施工现场检查、计量、核定变更造价。

10.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计量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经济签证核定单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驻现场专业工程师、成本工程师审核、签署意见后报发包人领导审批（根据发包人授权管理办法），未按授权完成审批的经济签证核定单无效。

10.8 承包人不能拒绝发包人的变更要求，且须立即按发包人书面变更的指令进行施工，不能以价格核算为由拖延实施，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且在供应商考核评估时，做不良记录。

10.9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10 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变更通知而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11 所有经济签证核定单（一式肆份）编号应连续。在发包人审批完成后，承包人应将一份原件交发包人备案，否则发包人可对未备案的经济签证核定单不予结算。

10.12 承包人有义务提出施工优化方案，以充分降低工程费用，为发包人提供优质工程。

11. 竣工验收及结算

11.1 竣工验收：

11.1.1. 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及验收报告应在竣工 7 日前提出，发包人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8 日内组织验收。

11.1.2.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报送 4 套竣工资料及 4 份质量保修书，竣工资料应真实、完整、有效。

11.1.3. 取得经发包人、承包人等单位确认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11.2 竣工结算：

11.2.1 工程结算金额按本合同第 8 条、第 11.2 条所确定的计价、计量方式计算确定，双方同意本工程结算分两次审核（即初审、终审），即由发包人审核（初审），并由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审定（终审）后的价格为最终结算金额。

如发包人或审计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审核，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并按发包人要求执行。若承包人报送的结算送审金额最终审减率在 5% 以内（含 5%）的，承包人无需支付违约金；若最终审减率超出 5%，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保留两位小数）为最终审减率超 5% 部分的结算审计费。

最终结算金额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如外聘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的，需三方签字盖章生效（若工程结算须送审计部终审的，需发包人、承包人、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部四方签字盖章生效）；承包人没有法定或约定的理由拒签的，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单方确认的最终结算金额为准。（注：最终审减金额=承包人结算送审金额-最终结算金额，最终审减率=最终审减金额/承包人结算送初审金额。）

11.2.2 工程量计算：依据发包人签收确认的有效竣工图纸、变更通知及收方记录等，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文件按实计算。

11.2.3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除约定可调材料种类外，其余材料均不调整：

不可以调整。

可以调整。

11.2.3.1 可调材料种类：/。

11.2.3.2 可调材料调价方法：/。

11.2.4 暂定价材料：/。

人工费调整文件：不予调整；

11.2.5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23)〉规定的推荐费率计取。

11.2.6 规费：按投标文件中规费取费费率不予调整；

11.2.7 税金：不予调整，但当合同执行过程中增值税税率若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的，本合同不含税单价不变，税率按投标时税率不做调整，对税率调整后开具的工程款发票，增值税税率按新税率执行

11.2.8 水电费：水电费按以下第 11.2.9.2 种方式处理。

11.2.9.1 承包人自行到相关单位或部门缴纳，具体部门由发包人明确。

11.2.9.2 发包人缴纳，按工程结算金额的 1 %（承包人应节约施工用水用电）在发包人应付承包人款项中扣除，且发包人对所扣水电费为承包人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水费占比为 30 %，电费占比为 70 %。

11.2.9.3 与其他分包单位接洽，并承担承包管理义务。

11.2.9.4 发包人提供，承包人应节约施工用水用电。

11.2.9 本工程结算金额以经工程结算审计审定（终审）的价格为最终结算金额。

11.2.10 最终结算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如外聘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的，需三方签字盖章生效。承包人没有法定或约定理由拒签的，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单方确认的最终结算金额为准。（注：最终核减额=承包人结算送审金额-最终结算金额）。

11.2.11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核的前提条件：

11.2.12.1 本合同工程完工，并完好地移交发包人。

11.2.12.2 工程无重大遗留问题（质量、安全、人员工资等）。

11.2.12.3 承包人提交完整、真实、有效的结算资料。

11.2.12.4 承包人为派出的竣工结算核对造价人员出具真实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并会同竣工结算书、结算资料一起提交。

11.2.1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须满足附件六：《关于竣工结算资料交付的要求》。

11.2.13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月内向发包人报送经自审确认完整、真实、有效的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接到承包人完整、真实、有效的竣工结算书、竣工结算资料后6个月内出具结算审核意见（出现结算争议时，出具审核意见的时间顺延）。

11.2.14.1 审核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审核不能按时完成，审核时间应顺延。

11.2.14.2 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更换造价人员。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承包人须事前通知发包人，且对原造价人员已完成审核达成一致意见的部分予以认可。承包人对已完成审核的部分不予确认，致使结算审核工作无法按期完成，与发包人其他项目工作计划项冲突时，发包人另行安排结算核对时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并承担结算审核延误

的全部责任。

11.2.14.3 审核过程中，如双方存在重大争议，审核时间相应顺延。

11.2.14 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结算资料完整有效，发包人审核开始后将不再接受新的结算资料，因资料不全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1.2.15 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结算资料真实，若发现承包人提交虚假结算资料的，审核开始的时间自发现该资料为虚假资料之日起顺延30日后重新开始计算。

11.2.16 发包人提供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也是结算审核依据，与承包人提供的资料有冲突的，审核人员可以通过现场查勘或监理工程师的证明进行取舍。

11.2.17 本合同内“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按实计算工程量均是指：以设计施工图纸和有效变更通知资料结合经济签证核定单、收方等资料为计量依据（不包括错误和不合格的资料），计算出来的工程量。

11.2.18 索赔及其它争议款项：本合同项下任何争议、索赔或要求，均应在结算前提出，并反映在结算材料和最终结算金额（即本合同价款）中。任何争议、索赔或要求如未在结算前提出的，经发包方初审、并以工程结算审计部终审确定最终结算金额（即本合同价款）后，将视为放弃并不会得到补偿或支付。

12. 质量保修

12.1 质量保修：承包人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应由承包人无偿保修。保修条件、范围及保修期限按国务院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附件一《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2.2 质量保修责任：

12.2.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以及修理结果不合格，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其它单位修理所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双倍扣除，如不足则承包人应继续支付予以补足。

12.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2.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非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2.2.4 质量保修期：详见附件一《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如保修期间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更换主要材料、设备，则该部分的保修期自维修完工并获得发包人认可之日起重新计算，或同一部位多次维修（3次及以上），则质量保修期以最后一次维修完工并经

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同时保留与该部分工程或设备对等的质量保修金。

12.2.5 保修金的退还：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发生或承包人已经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并经发包人确认，且承包人无违约或赔付事项，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承包人完成退还质量保修金的相关审批手续后，发包人核实上述情况无误后无息结清，补充协议约定的其他保证金待相关保证事项期满或完结后付给承包人。

13. 违约责任：

13.1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3.1.1 工期违约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工程未按期竣工或未按要求完工交付或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节点要求（经审核签字的施工计划）完成工程施工的，发包人可追究承包人逾期竣工（完工）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为：每逾期完工一天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 0.5% 承担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违约金每天按照 1% 计算；同时，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本身的损失、赔偿发包人对第三人承担的违约或侵权等责任、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3.1.2 质量违约：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无偿进行整改或者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3.1.2.1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不按时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按 500-5000 元/次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3.1.2.2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质量事故、承包人交付的工程不符合双方所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不按时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按合同总价的 1% 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若直接损失超过合同总价的 1%，则直接损失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1.2.3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各类质量问题，若承包人整改/返工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拒绝整改/返工，发包人可另行直接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返工，整改/返工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且按整改/返工工作发生的费用的 5% 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3.1.3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

13.1.3.1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承包人不按时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按 500-2000 元/次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3.1.3.2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出现主管部门下文需整改情况，不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 2000 元/次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若被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责令

停工整改的，按 10000 元/次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3.1.3.3 承包人人员拒不服从发包人安全管理的，相关人员一律清退，并按 1000 元/次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3.1.3.4 出现安全事故，按 20000 元/次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3.1.4 其它违约：

13.1.4.1 严格执行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变更通知及发包人的相关变更指令。否则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此部分施工内容，因此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对承包人按 500-5000 元/次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3.1.4.2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合同中所指定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如确实有其它原因需要更换，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按 10000 元/次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不得缺岗、失职，否则按 500 元/人·次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3.1.4.3 若因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的协调管理，损坏发包人提供的设施设备，阻碍、延迟了工程进度，或因自身原因损坏和损害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成品及其他利益，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因上述原因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按 2000-5000 元/次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3.1.4.4 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各项会议，发包人有权按 500 元/次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3.1.4.5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本工程服务的不合格人员，承包人应于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 日内对不合格人员予以更换，逾期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按 500 元/人·天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3.1.4.6 监理人、发包人发现施工人员、设备数量少于施工进度计划中的配置，发包人有权按所缺少人机数量以 200 元/人·天和 500 元/机·天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3.1.4.7 因承包人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导致发包人参诉的，承包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发包人有权按 10000-50000 元/次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3.1.4.8 因承包人不积极处理或不作为，致使出现其劳务分包班组、供应商等人员阻工、围堵发包人生产办公场所、到政府行政机关闹事等各类群体性事件，发包人有权按 20000-50000 元/次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为此垫付款项，后期应从应付承包人费用中相应扣除。

13.1.4.9 承包人在施工中如使用假冒伪劣设备、材料，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设备、材料，除应更换为合格的设备、材料外，还应补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按 5000-50000 元/次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3.1.4.10 因承包人不认同发包人提出的乙供材料拟认定价格，且不提供相应调整拟认定价格的支撑资料，导致认质认价不能达成一致，发包人被迫将乙供材料改为“甲供材料”或“甲指乙供材料”，且发包人以不高于拟认定价格采购回该批次材料的，发包人有权按该批次材料采购总价（含税）的 20%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3.1.4.11 若承包人提交的《甲供材料设备领用申请单》相关信息不准确导致发包人己采购的材料、设备不能使用，因材料、设备处置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1.4.12 认质认价过程中，出现承包人无理拒签行为，或承包人所申报的价格高于发包人市场询价 1 倍以上的，发包人在对承包人的履约评估打分中做扣分处理。同时发包人有权按该项材料采购价的 3%-10%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单项材料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50000 元。

13.1.4.13 承包人如未按约定期限报送材料认质认价单、经济签证核定单，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此导致发包人管理成本增加，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未按期报送的材料认质认价单、经济签证核定单对应报送金额的 5%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并在办理工程结算尾款时扣除。

13.1.4.14 如因承包人发生第十四条第二款约定的部分解除情形，发包人可部分解除合同，将承包人剩余的未完成的建设内容另行对外委托施工，因此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按未完成的建设内容对应金额的 5%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3.1.4.15 如因承包人前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须承担因此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1.4.16 承包人未及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及其它需上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的各类文件，按 500-1000 元/天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3.1.4.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按 5000-10000 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 1) 承包人冒领人工费，以达到套取、挪用的目的；
- 2) 承包人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 3) 承包人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 4) 承包人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未实行农民工工资支付公示。

13.1.4.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部分没收履约保证金：

- 1) 承包人如使用验收（或检验试验）不合格的材料，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如仍不能弥补损失的，承包人仍需予以赔偿，同时按 1000-10000 元/次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 严禁承包人对工程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无法弥补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剩余损失。同时，发包人解除承包人施工合同，要求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并由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因承包人违约而导致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合同解除通知后 15 天内撤离现场（包括属于承包人的人员和设备），不能擅动及破坏不属于承包人的任何物件。若承包人逾期未退场，发包人有权处置其遗留于施工现场的任何物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3.1.4.19 如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承包人应节约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收取不低于所浪费能源对应价值两倍的违约金。

13.1.4.20 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结算资料真实，若发现承包人提交虚假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按所提交虚假资料结算价格的两倍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13.1.4.21 若竣工结算最终核减额 \geq 承包人结算送审金额的 5%时，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承担因此增加的结算审核咨询酬金及违约责任，发包人在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尾款时扣除。

13.1.4.21.1 如发包人未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审核，承包人送审送审金额的最终核减额超出结算送审金额的 5%，则发包人按金额超出部分的 10 %追究违约责任。

13.1.4.21.2 如发包人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审核，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若承包人送审送审金额最终核减额在结算送审金额 5%以内（含 5%）的造价咨询酬金由发包人支付，若送审送审金额最终核减额超出 5%，则因金额超出部分而产生的造价咨询酬金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按金额超出部分的 8 %追究违约责任。

13.2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3.2.1 因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责任导致工期延误，除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停、窝工直接损失。

13.2.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变更通知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经济损失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负责。

13.3 其它违约责任：

因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违约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守约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本合同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责任。

14. 合同解除

14.1 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4.1.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4.1.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4.1.3 承包人违约，经收到发包人整改意见后，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或双方达成其它文件中约定的要求。

14.1.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工程进度比合同工期节点进度延迟20天及以上时，可视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

14.1.5 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解除条件成就时。

14.2 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部分解除合同：

14.2.1 承包人违约，经收到发包人整改意见后，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或双方达成其它文件中约定的要求，经发包人判断其剩余未完成的建设内容相对独立，可拆分施工的。

14.2.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工程进度比合同工期节点进度延迟20天及以上时，可视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经发包人判断其剩余未完成的建设内容相对独立，可拆分施工的。

14.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订货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4.4 因承包人违约而导致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合同解除通知后15天内撤离现场（包括属于承包人的人员和设备），不能擅动及破坏不属于承包人的任何物件。若承包人逾期未退场，发包人有权处置其遗留在施工现场的任何物件，处置所得由发包人所有，且发包人有权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处置物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能向发包人申请补偿，且必须赔偿因此带给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15. 争议解决方式

15.1 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纠纷；

15.2 协商解决不成，签约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 15.2.1 种方式解决。

15.2.1 申请由 深圳 仲裁委员会仲裁。

15.2.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5.3 败诉方承担胜诉方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调查取证费、财产保全和强制执行差旅费等费用。

16. 关于转包、分包

16.1 发包人分包工程：按以下第 16.1.2 种方式。

16.1.1 不允许分包；

16.1.2 允许分包，分包的专业工程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16.2 承包人分包工程

16.2.1 允许承包人专业分包的工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16.2.2 严禁承包人对工程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承包人施工合同，要求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并由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8. 其他事项

18.1 发包人就本合同相关条款的涵义向承包人做了必要的解释和澄清，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18.2 本合同条款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违约。

18.3 如对承包人的义务和要求在本合同未列明的，而在本合同附件中有要求的，该要求与本合同条款效力一样，同样对承包人有约束力。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议定。

18.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本合同即终止。

18.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本合同即终止。

18.6 举报条款：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或相关管理人员若有不作为和索贿等行为，承包人可以通过电话、传真、来信、来访等方式进行举报。

举报电话：0816-2418450；

电子邮箱地址：chjw@changhong.com。

举报需以事实为依据，提供相关证据或证据线索，并留下真实的联系方式以便反馈情况。

18.7 通知与送达

18.7.1 承发包人双方之间据以联系的通知或者信件须是书面形式，按下述联络地址通过邮寄、短信、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的方式发送，任何一方更改地址须提前七日通知对

方，否则未通知一方承担不能送达的不利后果。

18.7.2 对于任何通知或联络，如直接交付，则在接收一方或其被授权人（承包人工作人员也视为被授权人）签收时或发包人直接张贴于承包人处视为送达；如果通过国内或国际快递方式邮寄，则在寄出后第三天被视为送达（无论该信件是否被退回或签收）；如用挂号信邮寄，在寄出五天后视为送达（无论该信件是否被退回或签收）；如以网络邮件方式传送，则以发出当日视为送达；如以短信送达，则短信一经发出视为送达；如果发包人通过报社公告，同样视为送达承包人。

18.7.3 双方确认下述条款所列明的收件人、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的适用范围同样包括在本合同争议进入诉讼/仲裁、执行程序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除非该方向法院/仲裁机构或执行部门另行提供确定了新的送达方式。

18.7.4 本合同当事人之间发出的任何通知或联络应书面形式按下述联络地址发出：

发包人：

收件人：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承包人：

收件人：

地址：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18.8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8.9 附件：以下附件之间或附件与本合同之间不一致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附件一.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项合同

附件三. 防腐保廉协议书

附件四. 现场收方记录表

附件五. 经济签证核定单

附件六. 关于竣工结算资料交付的要求

附件七. 中标通知书

附件八. 《_____质疑与澄清文件》（另附）

附件九. 《_____商务文件》 中标文件（另附）

附件十. 《_____》比选文件（另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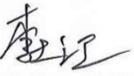
附件十一. 《施工图纸》（另附）

附件十二. 预付款保函格式、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十三. _____规章制度

上述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	深圳长虹聚和源科技有限 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公 章)		(公 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审核：		审核：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电话：		电话：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长虹聚和源综合楼装修项目

验收日期：2024年9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长虹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长虹聚和源综合楼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新生社区龙凤路47号	建筑面积	7500m ²	工程造价	3058995.11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1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长虹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程可文
副组长	李卫星、王成清、康伟
组员	韩云华、张明权、黄明强、杨华杰、潘翠莲、刘君、杨海、曾凯、幸勇明、蔡正宇、饶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韩云华	潘翠莲、张明权、刘君、杨海、曾凯、幸勇明、蔡正宇、饶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杨华杰	黄明强、刘君、杨海、曾凯、幸勇明、蔡正宇、饶波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2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6</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2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2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5</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2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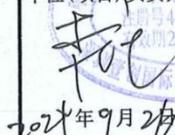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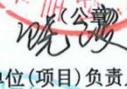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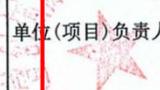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通过审批，达到设计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李伟
 注册号：4402287-023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9日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3.3、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云南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附楼）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项目代码: 915300007873997205
53011220210903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昆明市西山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1年9月3日



建设单位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云南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附楼)装修及消防改造项目		
建设地址	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37号		
建设规模	4764 m ²	合同价格	231.19 万元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挥戈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饶波	总监理工程师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1.9.4, 竣工日期: 2021.12.4		
备注			
注意事项:	<p>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N9 0030369

办19

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云南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附楼)改造
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2021年6月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为实施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云南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附楼)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响应。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报价函;
- (5) 已标价建安工程费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及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1) 设计费(含税): ¥ 61093.00 元 (大写: 陆万壹仟零玖拾叁元整), 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

(2) 建安工程费(含税): ¥ 2250814.71 元 (大写: 贰佰贰拾伍万零捌佰壹拾肆元柒角壹分), 建安工程费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饶波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码: 粤 2442016201610917); 设计负责人: 李国雄; 施工负责人胡国初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码: 粤 144090914378)。

5. 项目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改造项目位于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办公楼附楼(地址: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37号)第4楼至第7楼。主要改造内容将原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办公楼附楼第4楼至第7楼商务宾馆改造为办公室,北侧新建垃圾房,门厅由原附楼北侧入口改至东侧。第4楼至第7楼现有客房95间,会议室1间。其中:4楼25间、5楼26间、6

楼 23 间（含会议室 1 间）、7 楼 22 间项目总建筑面积 5488 m²，施工涵盖面积约 4232.87 m²。

工程范围具体如下：

（1）基础装修（包括：拆除工程：墙体，墙砖，壁纸，地砖，强化地板，吊顶等拆除；新建工程：新做隔墙，石膏板吊顶，腻子粉乳胶漆饰面，铺装强化地板，铺贴墙、地砖等。）；

（2）电源改造（包括：原电源主线路和灯具插座回路利旧，新增灯具及更换，新增电源插座及原有面板更换，增加部分线路改造；各楼层安装独立电度表等。）；

（3）给排水改造（包括：原卫生间改造后弃用的给排水管拆除，新设卫生间给排水管新建，主管道就近原则接至原卫生间主管道；各楼层卫生间安装独立水表等。）；

（4）综合布线（包括：各层办公室、会议室内按使用需求配置网络信息点及语音信息点，会议所需音视频线路；公共区域（过道）配置吸顶式无线 AP 覆盖楼层；机房内配置机柜及相关网络设备等。）；

（5）防水改造（包括：楼顶破损防水层清除，新做防水层；墙面检修口处做遮雨挡水处理等。）；

（6）新建垃圾房（垃圾房为钢结构生态板定制垃圾房）。

6. 项目实施内容

完成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云南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附楼）改造项目的的设计、工程施工等工作。其中，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设计后续服务等；工程施工包括：根据施工图设计组织施工、缺陷责任修复，竣工图编制，参加交（竣）工验收等。

7. 设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标准的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

8. 计划工期与缺陷责任期

施工图设计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

计划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内；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6 份，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1年6月7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1年6月7日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通用表**

开工报告

建设单位	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云南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附楼）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价格	2311907.71元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号	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一级 D244011006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 A144005957-9/9
建筑面积	5488m ²	层数	4-7层, 1层大堂	结构	框架结构
工程内容	门头装饰, 室内天花、墙面、地面装饰, 电气、给排水、弱电安装、屋面工程等				
合同工期	90天	计划开工	2021.9.4	计划竣工	2021.12.4
工程地址	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37号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说明	1. 已完成施工组织设计; 2. 现场已经完成施工测量放线; 3. 现场管理人员、机具、施工人员已进场; 4. 施工现场道路、水、电、通讯等已达开工条件; 6. 工程主要材料已经落实。				
<p>本项目已经完成了说明中的各项工作, 具备了开工条件, 特此申请2021年9月4日进场施工, 请核查并签发开工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施工单位: (章) 项目经理: 饶波 2021年9月4日 </p>					
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罗 常保坤 魏雨婷 李红航 2021年9月4日 </p>				

工 程 竣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	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云南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附楼）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址	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37号	建筑面积	5488 m ²
建设单位	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7层
设计单位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勘察单位	/	竣工日期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内 容	施工单位自查意见
施 工 条 件 自 查 情 况	工程技术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完成情况	已完成
	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已完成
	工程所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报告	已完成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	已完成
	重要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签证情况	已完成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或其它的有关部门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已完成
	单位工程质量自评情况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署

经检查，该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合同约定以及增加部分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项目经理: 阮波
 企业技术负责人: 胡国初
 法定代表人: 李



(施工单位章)
2021年10月21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业主代表:

李红艳 任伟东 施丽婷 孔斌 李
 常保坤



(章)
2021年10月21日

工程竣工移交证书

工程名称：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云南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附楼）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	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移交部位	1层大厅、门头及门厅地面、4层、5层、6层、7层、屋面		
移交内容：	1层大厅、门厅、门头、4-7层拆除工程、天棚装修工程、墙面装修工程、地面装修工程、弱电工程、强电工程、给排水安装工程、屋面防水、屋面贴砖、屋面铝单板防水等合同内工作内容及增加工程内容。		
移交意见：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同意移交</div>		
施工单位签署盖章：			
项目经理：	饶波	日期：	2021.10.21
投资公司：			后勤公司：
日期：2021.10.21 李红波 饶波 李罗	日期：2021.10.21 张敬 孙吉 廖明威		